|  |
| --- |
| 审批意见： 永环审〔2018〕41号关于《永城市永顺废旧橡胶加工有限公司年回收破碎橡胶6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城市永顺废旧橡胶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永城市永顺废旧橡胶加工有限公司年回收破碎橡胶6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项目位于永城市顺和镇高平房村王楼组，项目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5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该审批事项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无异议。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综合一级排放标准后达标排放。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2、噪声：该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有切块机、切条机、破碎机、筛选机等，通过基础减震、门窗隔音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3、固废方面：该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筛选过程中产生的废铁丝和生活垃圾，废铁丝外卖给金属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于环卫部门集中处理。4、本项目使用清洗过的轮胎，切破碎后胶块粒径较大，对破碎及筛分车间采用帆布封闭，加强车间通风。5、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故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四、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和管理。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及规模。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 2018年03月02日  |